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彭志伟，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届满，但保山市隆阳区看守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才将该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冉飞，男，1998 年 3 月 27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冉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考验期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入监集训考核合格后分流到八监区服刑，该犯死缓考验期届满次日八监区按文件规定启动减刑程序。2022 年 10 月 4 日，因该犯涉嫌狱内预谋犯罪被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14 日保山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暂缓提请减刑。2023 年 1 月 9 日该犯涉嫌狱内预谋犯罪调查结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保山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作出处理决定：该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给予罪犯冉飞禁闭七天，禁闭时间从决定下发之日起算”。八监区根据上

述处理决定于2023年1月11日启动该犯死缓减刑程序，2023年1月17日罪犯冉飞调入四监区，四监区继续对该犯的提请减刑材料进行完善。在完善材料过程中，保山市检察院驻狱监察室提出需要重新阅卷，至2023年3月底提出明确意见，暨维持2022年12月2日《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前介入保山监狱罪犯王国华等八人涉嫌暴动越狱案的答复意见》的意见不变。2023年4月3日监狱召开《云南省保山监狱“减假暂”案件办理工作推进会》，在推进会会议中，明确了罪犯冉飞可以启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程序。2023年4月26日冉飞调至保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现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